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亚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亚玉、黄俊毅、林建红因单位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亚华存在关联关系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军、吴锦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远大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